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
办处

填报人： 姚嘉萍

联系电话：020-87682542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二级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委托的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除 PCT 外）和收费工作；

二是宣传、普及《专利法》和专利知识，为申请人、发明（设计）人提供咨询服务；

三是承担国知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核，专利登记簿副本出证、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出证、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电子申请与网上缴费推广、专利优先审查、专利文档查阅复制和优先权证明文件受理、通知书本地发文、各类请求文件本地扫描、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开放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业务受理等工作；

四是承担国防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防专利申请受理工作；

五是承担省市场监管局授权或委托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受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统计事务性工作；

六是承担广东省科技厅授权的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七是承担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咨询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做好服务窗口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业务受理窗口服务，持续推进“一窗通办”服务，做好新系统的测试和上线工作，进一步加强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理，承接好新专利法实施后新的专利业务服务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属地化办理，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打造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有机融合的办事大厅，形成广东特色的“一站式”品牌。

2. 持续做好优化专利转化运用政务服务项目。积极与地市对接，组织或参加专利转化运用培训和“入园惠企”活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并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3. 持续深化省级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复审、无效宣告受理业务工作，加强与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地方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部门的业务协调和融合，在专利预审、快速审查与确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交流和合作，促进代办业务与保护维权服务有效联动，把专利审查的标准和要求向前端传导延伸，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活动。

4. 加大广州代办处服务站建设和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力度，为构建大湾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更有利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窗口的目标，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管理流程，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落实相

关政策和部署，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认知了解，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便利化改革，充分发挥审查审理工作在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提升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质量，服务企业创新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专题报告	12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服务站	1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12 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业务差错率	<0.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专利数据错误率	<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子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时限	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利费减备案办理时限	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利民服务能力提高	比 2021 年更加便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加凸显	比 2021 年显著增长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收入为 13,919,204.4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6,412.63 元，其他收入 4,472,791.85 元。部门整体支出为 12,737,900.47 元，其中基本

支出 7,626,412.63 元，项目支出 5,111,487.84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2 年能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5.3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指标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本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期产出指标中，有 7 个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100%，2 个产出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 之间，按照评分规则，均得满分，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数量指标	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22 年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99.67%，高于全国申请率 99%	100%
数量指标	各类专题报告	12 份	16 份	133%
数量指标	增设服务站	1 个	1 个	100%
数量指标	出版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12 期	12 期	100%
质量指标	全年业务差错率	<0.3‰	零差错	100%
质量指标	全省专利数据错误率	<0.1‰	零差错	100%
时效指标	电子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时限	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00%

时效指标	专利费减备案办理时限	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50%
------	------------	------------	--------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本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期效益指标均 100% 完成，按照评分规则均得满分，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利民服务能力提高	比 2021 年更加便利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筹备开展香港特区申请人可在内地申请发明专利优先审查业务，在产业聚集区设立了佛山、中山、东莞、珠海、广州开发区和广州南沙区 6 个广州专利代办处服务站。落实停止代收专利证书印花税政策和专利年费缴纳延期，将专利费减备案审核周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到省银保监局开展专利商标质押登记专项培训，持续开展缴费业务属地化办理推广，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受理工作，减少企业办事成本，节约时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加凸显	比 2021 年显著增长	2022 年，办理专利商标质押登记 1927 件，质押担保金额 717.31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57.05% 和 83.03%；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683 件，登记金额 16.6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3.49% 和 132.79%，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全年未发生投诉事项，且单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评为“先进代办处”，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的部门主管资金支出进度的通报结果，本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7.69%，超过评分标准值 62.5%，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支出效率较高。

表 2-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

时间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支出执行率
第一季度	34.50%	25%	138%
第二季度	63.00%	50%	126%
第三季度	83.60%	75%	111.47%
第四季度	95.30%	100%	95.30%
平均执行率			117.69%

2. 主要成绩

(1) 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纾难解困。

一是高质高效做好业务审查工作，做到“窗口服务不间断、业务工作不积压、服务质量不降低”。2022 年，共受理各类业务量总计达到 120 万件次，其中，受理专利申请 15.36 万件，收缴专利费 72.41 万笔，累计金额达 4.61 亿元；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5591 件，出具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540 批，涉及专利 52937 项；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651 件，同比增长 122.18%，涉及专利 1235 项，金额 2.38 亿元；受理开放许可声明 1051 件；受理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1.87 万件；办理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683 件，合同金额 16.6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3.49%、132.79%；承担专利证书自取及管理 1.28 万多件，通知书发文 127 件；受理优先权证明文件请求 6 件，受理文档查阅复制 18 件；受理商标各类业务申请 1131 件，同比增长 158.22%；

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中间文件业务 80 件，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94 件；新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4 件（东莞腊肠、广宁青皮竹、东凤芡实、阳春山药、大埔茶油、兴宁单丛（枞）茶、新兴皇帝柑、肇实、澄海狮头鹅、南雄银杏、罗浮山百草油、新兴紫米、阳东牛大力、留隍橄榄），各项业务均保持“零差错”。

二是促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筹备开展香港特区申请人可在内地申请发明专利优先审查业务，在产业聚集区设立了佛山、中山、东莞、珠海、广州开发区和广州南沙区 6 个广州专利代办处服务站，实现“窗口办、网上办、邮寄办、一次办、绿色办、基层办”，让群众“少跑路”，尽量“不跑路”，为广东地区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更便利本地化服务。

三是积极推广电子化智能化系统业务，2022 年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99.67%。

四是优化业务流程缩短专利费减备案审核周期，将国家规定的 3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落实专利年费缴纳延期政策、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16 条及接续政策，以及《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国家试点实施方案》，为广东创新主体减少办事成本，节省办事时间。2022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专利优先审查 11790 件，同比增长 14.93%；审核专利费用减缴备案 14.72 万件，惠及中小企业超 6.72 万家，居全国首位。

（2）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开展“优化专利转化运用政务服务”

项目。

广州代办处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联合广州、阳江、肇庆、河源、中山、惠州等地市局以及省银保监局、省工行、省农行等单位开展 31 场专利转化运用培训及政务服务对接专项活动，培训及定向服务惠及企业 500 家，线上线下培训人数超 5600 人，大大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政务服务的普及度和惠益面。同时，不断地加大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扶力度，对于涉及疫情和等待银行放款的登记即到即办。2022 年，办理专利商标质押登记 1927 件，质押担保金额 717.31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57.05%和 83.03%；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683 件，登记金额 16.6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3.49%和 132.79%，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3）深化前置和无效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依托专利审查查询系统，为广交会、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支撑。同时，利用专利复审无效本地化受理和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审查，与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地方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部门加强业务协调和融合，共同支撑我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2022 年，办理专利复审无效 4107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 470 件，协助省局为第 131、132 届广交会查询专利法律状态信息 113 件。

（4）强化统计分析，发挥数据支撑作用。

一是开展海外发明专利统计分析，助力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布

局。统计分析广东创新主体海外发明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情况，形成《广东省海外发明专利统计报告》，为省局掌握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布局情况，帮助企业“走出去”提供统计参考；二是强化统计政务信息报送，助力决策部门掌握知识产权数据动态。及时发掘、上报统计数据重要动态。与综合规划处探索建立常态化统计类政务信息及数据亮点线索报送机制，形成《广东专利申请数“逆势上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高速增长》政务信息，协助综合规划处撰写《广东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五十万件》政务信息，两篇政务信息均由省局报送省委省政府；三是汇总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助力市场监管“智慧决策”平台建设。参与省局智慧决策中心、市场监管数据可视化平台、知识产权集成展示和应用平台建设指标研讨，提出知识产权指标建议，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支持。2022年，编制了12期《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16份专题报告，为省局及其他单位提供了400余批次数据。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号）的规定，预算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5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事前评估。本单位编制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时，无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无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

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无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事项，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8 分。2022 年本单位收入年初预算为 1,060.6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38.64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了 277.99 万元，预算调整幅度为 26.21%，主要年中追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款收入 182 万元，根据有关政策追加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162.71 万元，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预算 4.14 万元，以及省财政厅收回 2022 年度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而调减预算 62.58 万元。剔除追加养老保险经费、过“紧日子”调减预算等统一政策的预算调整数，本单位 2022 年实际预算调整增加 119.42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17.16%，预算调剂发生率 5.9%，因此本指标综合得分为 $3.58 \text{ 分} = (1 - 5.9\%) \times 4 \text{ 分} \times 60\% + (1 - 17.16\%) \times 4 \times 40\%$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本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2 年相关审计、检查等报告均未提出本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需要整改的事项，按照评分规则得满分。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

单位已按照《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本单位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注：截至目前，省财厅尚未作出批复）。从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来看，本单位均在获得省财厅的决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公开，因此2022年的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也将规范执行到位。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本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预算单位需于2023年7月31日前单独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并在公开后将公开情况及公开路径及时反馈给省财政厅。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1分。本单位尚未制定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应用等内容的绩效管理制度，目前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是遵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每年积极落实绩效自评工作，在 2022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绩效自评复核中取得了较好的结果（复核得分 88.28 分），及时对绩效自评复核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2022 年本单位未纳入重点评价范围，无需要反馈及整改的事项。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 2022 年累计发生采购 17 个事项共 32.80 万元，均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不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的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范围，因此得满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省主管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 2022 年 17 项采购活动均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本单位 2022 年 17 项采购活动均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30 日内与

供应商签订合同。

(5) 合同备案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 2022 年 17 项采购活动均在合同签订的当日，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8 分。本单位 2022 年累计发生零星采购事项 32.80 万元，其中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为 26.80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为 80.43%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6.80/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33.32*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办公用房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偿提供使用，建筑面积 432.26 平方米，编制定员人均办公用房 25.43 平方米，未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均建筑面积 26-30 平方米”的规定。本单位无车辆，其他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 2022 年未发生资产出租事项以及资产处置事项，无需要上缴的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

位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17 日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对本单位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编制了盘点报告，报告盘点结果为账实相符，并提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处理建议。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信息填写规范，不存在错填、漏填等情况，分析报告能够根据报告提纲要求撰写，相关内容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相符，准确、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价值以及资产管理的有关情况。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专门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程，并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保存完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59.83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 259.8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从总体来看，与 2021 年度相比，本单位 2022 年经济成本总体呈

下降趋势，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本单位 2022 年的能耗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和其他支出均有所增长（见表 2-3），其中业务活动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是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项目开展需要，培训活动策划增加，相应支出增加；二是专利检索、前置服务预审等账号到期，增加了续费支出。服务付费支出、行政支出和外勤支出均有所下降，主要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节约了相关委托业务费用，2022 年需要维修维护的事项以及公务外出事项减少进而相应支出减少。

表 2-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趋势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趋势
能耗支出	水费	1,233.23	1,905.90	54.54%	50,307.42	56,403.49	10.81%
	电费	49,074.19	54,497.59	11.05%			
	取暖费	0.00	0.00				
行政支出	办公费	124,440.42	108,364.83	-12.92%	349,527.16	337,477.91	-3.45%
	印刷费	94,307.00	142,735.00	51.35%			
	手续费	2,935.66	733.98	-75.00%			
	邮电费	127,844.08	85,644.10	-33.01%			
物业支出	物业管理费	190,194.72	190,194.72	无变化	190,194.72	190,194.72	无变化
	租赁费	0.00	0.00				
服务付费支出	咨询费	0.00	0.00		2,402,103.73	1,814,765.00	-32.36%
	维修（护）费	468,375.73	8,835.00	-98.11%			
	劳务费	800.00	2,500.00	212.50%			
	委托业务费	1,932,928.00	1,803,430.00	-6.70%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趋势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趋势
业务活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61,551.00	98,700.00	60.35%
	会议费	0.00	0.00				
	培训费	60,636.00	98,700.00	62.77%			
	公务接待费	915.00	0.00				
外勤支出	差旅费	49,007.00	8,476.00	-82.70%	181,257.00	144,676.00	-20.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32,250.00	136,200.00	2.99%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58.23	263,920.91	529.01%	41,958.23	263,920.91	529.01%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良好，“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 万元，实际决算数为 0 万元，较好地落实了中央和省有关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内容执行，管理较为规范、有序，亦能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问题：

1.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足

单位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特别在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工作方面，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精准，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滞后

单位尚未建立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没有基于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业务管理层面(如预算管理、采购管理、支出管理等)嵌入绩效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建议从以下方面完善:

1. 强化培训,提升认识。强化部门领导、业务经办、财务等有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学习提升能力,注重理解财政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在结合单位职责与年度工作重点基础上,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

2. 借助外力,完善内控。借助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环境和体系开展评价,找出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瑕疵,并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提出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框架建议,逐步搭建和完善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安排182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开展了自评。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单位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提出的问题,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时进行了整改,

自评结论既有分数又有等级，按照三级指标客观分析并赋分，具体说明了本单位在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补充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报表》。